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CEMS系统链路保障及运维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5日

有效期限: 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 CEMS系统链路保障及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CEMS系统链路保障及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进行采购。经磋商确定 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时间及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1

服务期: 2026年 3月 5日至 2027年 3月 4日

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2,555,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 服务期开始后四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60%, 即人民币 1,533,000元(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元), 并于2026年
年底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即人民币 1,022,000元(大写: 壹佰零贰
万贰仟元)。

(3)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调
推进付款流程, 在此情况下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
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
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名称: (印章)

乙方: 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6年3月5日

2026年3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宝周

授权代表(签字): 陈航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2 技术规范

- 2.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3.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3.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3.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

时通知乙方。

- 3.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 3.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3.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2.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3.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 3.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 3.2.7 乙方定期对CEMS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3.2.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形式交付甲方，服务成果包括源代码、程序安装包、技术文档等。
- 3.2.9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
- 3.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 3.2.11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

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3.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5.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6 保密

6.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2。

7 验收

7.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

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12.1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3.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附件3：承诺书

附件1

服务内容

1. 链路接入服务

目前为CEMS系统已接入的60余家单位提供链路接入服务，同时支持新增院校随时接入系统平台，并保留系统平台的冗余接入能力，以满足未来扩展需求。

2. 安全设备授权服务

为考试院应急指挥中心安全设备提供病毒库和规则库授权服务，确保系统实时更新、高效防护和快速响应网络威胁。

授权设备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20	台	2
2	防病毒网关	深信服	AF-1500-D420-AV-S3	台	1
3	入侵检测	绿盟	NIDSNX3-600	台	1
4	入侵防御	绿盟	NIPSNX3-CH3330	台	1

3. 链路保障服务

3.1 提供给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互联网总带宽不少于2.5Gbps，其中：对接北京教育城域网带宽不少于2Gbps，需有两条以上独立光纤直连，单条光纤带宽不低于1Gbps，防止单点故障（负载均衡）；对接其它运营商带宽不少于500Mbps。提供网络带宽使用实时监测管理及网速测试工具，并培训工具使用方法。

3.2 指定对接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联络人，并提供北京教育考试院与各对接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故障排查和解决服务。保障网络链路随时畅通，视频信号双向传输通畅低延时。

3.3 提供不少于3个C的CNNIC授权的合法IPV4地址。

3.4 向各对接单位提供与CEMS系统相关的视频图像接入技术服务、视频资源配置调整和咨询服务。

3.5 对基础网络的保障要求

联网系统网络层支持IP协议，传输层支持TCP和UDP协议。

联网系统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保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达到以下标准：

- 网络时延上限值 400ms;
- 时延抖动上限值 50ms;
- 丢包率上限值 1×10^{-3} ;
-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3.6 对音视频网络传输的保障要求

当视频图像信息由IP网络传输时，端到端信息延时时间（包括发送信息采集、编码、网络传输、信息接收端解码、显示等过程的时间）应达到以下标准：

- 各节点到北京教育考试院 CEMS 系统端口信息延时响应不大于 3s;
- 视频图像格式为 4CIF 以上时，网络传输的视频帧率不低于 15 帧/s。

4. 系统运维服务

4.1 设备质保服务

提供指挥中心设备硬件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4.1.1 硬件维护服务包括设备定期检测、日常保养；

日常检查与保养一般每月一次，在重大安保期前检查一次；定期提交检查保养报告；检查保养的内容包括：易损件的损坏程度；关键部件的功能；除尘保洁；软件版本升级；提供系统操作应用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掌握使用要领；提供年度系统资产清单。

4.1.2 硬件质保服务包括关键设备故障维修、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音视频、存储等运维所需的缆线、器材等）。

4.1.3 硬件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台	2
2	防病毒网关	台	1
3	不间断电源（UPS）主机	台	2
4	话筒	个	8
5	交换机	台	8
6	空调挂机	台	2
7	国标信令控制系统	套	1
8	调光器	台	1

9	幕布帘轨道电机	套	2
10	管理系统	套	2
11	负载均衡器	台	2
12	网络审计系统	台	1
13	运维审计系统	台	1
14	入侵检测	台	1
15	入侵防御	台	1
16	音频处理器	套	1
17	智能8路继电器	套	3
18	直播系统	套	2
19	转发系统	套	3
20	音箱	套	2

4.2 技术支持服务

4.2.1 指挥中心系统日志维护、故障检测、问题排查

提供系统设备运行心跳检测、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运行的日志查看、故障预警预测、操作系统安全漏洞扫描等，全年不少于24次，每次3人2天。

4.2.2 指挥中心软件完善性维护

定期提供指挥中心管理服务器、音视频直播和转发服务器、录像服务器、编解码服务器等服务系统的软件配置更新和软件功能完善等，全年不少于12次，每次3人2天。

4.3 指挥中心平台预案维护根据应急指挥具体要求，提供对指挥中心视频图像预案做相应调整，包括：显示拼接预案、一键会议、一键远程图像浏览、麦克联动摄像预案和录像计划修改等，全年不少于10次，每次3人2天。

4.4 指挥中心系统安全检测及加固工作。

- (1) 提供对中心网络设备及前端网络设备、服务器密码修改；
- (2) 网络设备访问策略优化，访问控制检测和端口扫描检测；
- (3) 系统运行期间不定期进行系统运行服务检查，并提供操作系统补丁升级加固服务；

- (4) 系统运行期间根据发现的各种新漏洞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5) 杀毒软件升级、病毒查杀。

4.5 重大安保期人员现场保障（指挥中心值守）

提供重大安保期指挥中心人员值守技术保障服务，值守时间共不少于80天，每天3人；

4.6 重大安保期人员现场保障（高校流动值守）

提供重大安保期高校人员值守技术保障，提供流动保障时间不少于40天，每天4人。

4.7 重大安保期人员现场保障（5个分控中心值守）

提供重大安保期间在北京市教委、教工委、北京市政法委、北京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北京通州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分控中心现场技术保障，值守时间不少于30天，每天6人。

4.8 考试院高考前系统调试、高考期间技术保障

高考前期、高考、中考等重大活动期间技术人员驻场保障，保障时间不少于15天，每天2人。

附件2

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运维技术服务的有关工作,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为保证相关保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的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甲方的各类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中存储的考生信息、计划信息、报考信息、志愿信息、阅卷信息、录取信息等招考业务信息。本协议中判定为保密信息以甲方意见为准。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运维服务所需资料,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和存储。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 乙方禁止留存甲方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乙方不得非法取得、留存登陆甲方重要系统的权限；乙方不得将甲方真实数据用于功能测试，如业务需要，必须书面请求甲方同意，并由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彻底删除。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持工作人员的基本稳定。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时，应确保该工作人员已完全删除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采取足够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并与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规定保密责任，加强保密教育与管理；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留存一份。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泄密、损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资料文档的整理与保管工作，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格管理使用权限，确保信息安全。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保密检查。

7. 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密范围，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调查，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或利害关系方造成

的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办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双方确认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时止。本协议或项目是否终止，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CEMS系统链路保障及运维项目）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5日



附件3

承诺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单位在运维服务期结束前向本公司支付CEMS系统链路保障及运维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尾款，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至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根据原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承诺方：北京国信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5日

